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江苏省南京市

甲方（需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供方）：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循甲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JSCG-G2026-0023）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本合同的范围是指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为准。

分包号	分包名称	备注（在分包括号内打√）
采购包 1	蔬菜、面点配料、豆制品类	（　）
采购包 2	肉类（猪、牛、羊及禽）、蛋类	（　）
采购包 3	水产品类	（　）
采购包 4	水果类	（　）
采购包 5	奶制品类	（√）
采购包 6	米面粮油、干调类	（　）

二、合同供货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合同报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报价包括了食材、包装、运输、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其中的运输费用是指送达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报价指经甲方审核的价格×（1-优惠率），甲方审核价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准价确定，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基准价确定方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优惠率：30%

2、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食堂验收合格签认，实际结算数量以食堂验收合格数量为准。月供货金额(含税价)=月实际供货量(斤/个)*经采购人审核后的价格(元/斤)/(元/个)。结算时开具正式发票，发票不能由第三方代开。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产生损失的由供货商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提交上月供货的送货单、验收单等证明供货量的单据及确定基准价的证明材料，甲方经审核后，乙方应按照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乙方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暂不结算，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产品安全质量标准

1、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安全质量标准（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无相应国家标准时的行业标准）或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应根据《合同采购产品清单》列明的产品品牌（或生产厂家、产地）、质量、规格等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全新产品（新鲜食品）。

3、乙方供应产品时，应根据国家食品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真实有效、齐全的证、票材料。

4、乙方应在产品送货、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各个阶段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安全质量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同等价格下应为品质较优者。

五、产品交货及验收

1、订货时间：日常情况下，甲方至少需在送货前一天下午 17:30 前将订单发给乙方，乙方核对订单及检查库存，并在当日 18:00 前将缺货及替代品项反馈给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修改订单；乙方未于下单日当天明确表示不能配送的，则视为确认。

2、交货地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食堂（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三省里 6 号）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否则食堂有权拒绝验收签单，一旦影响到食堂正常供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各类损失和费用（如甲方自行采购商品的费用以及运输交通等费用）。

4、乙方提供的食材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立即按甲方要求予以退货更换，并在当天上午规定时间前完成更换的配送，一旦影响到食堂正常供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各类损失和费用（如甲方自行采购商品的费用以及运输交通等费用）。

5、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或相关单位的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按照分包采购预算金额（40 万元/年）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电汇、提供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等形式，在合同签订前缴纳，项目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如放弃中标或合同期内放弃执行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扣除。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食材供货配送必须具备食品经营的法定条件，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保证食品安全，如因食品造成人员的中毒、腹泻等不良情况，乙方应负责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甲方有权扣除 100%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乙方须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现场加工服务，不得推诿、拒绝或拖延。若因未按要求配合现场加工，影响食堂正常供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临时自行采购食材的费用、运输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支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更换供应商。

3、乙方须于交货日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进行卸货，凡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延迟送货等甲方有权拒收，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自行采购商品的费用以及运输交通等费用）。合同期内一个月内出现 3 次及以上延迟送货扣除当月货款的 1%，一年内有三个月每月出现 3 次以上延迟送货的扣除当年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取得甲方同意的延迟送货除外。

4、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因质量问题影响使用或拒绝补货的则从当月的货款中扣除本批次问题货物货款的 2 倍金额作为违约金。次数达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更换供应商。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按时报价，如未按要求及时上报最新供货价格一次扣除 500 元。

6、如发现乙方因为价格原因，人为降低食材质量和品质，影响食堂正常运转，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7、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以甲方要求为准。（详见合同附件 1）

八、合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原因或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扣罚乙方缴纳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或有三次及三次以上无故停止供货的；

（2）乙方同一违约情形责令整改超过 5 次的；

（3）乙方供应的产品经检测不合格的；

（4）乙方供应的产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5）乙方供应的产品在食用过程中引发大面积肠道传染病、食物中毒、人员受伤等安全质量事故或具有较大影响的事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6）乙方擅自使用甲方名义进行营销和宣传等活动的；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供货业务的；

（8）发生其他较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3、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均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需向甲方偿付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品牌（或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单价（首期执行价）应与本合同约定的相一致。如因产品供求状况、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确需调整产品品牌（或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单价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领导签字批准后执行。

2、甲方应提前计划好每一批次的产品采购工作，确保乙方正常情况下有足够的时间顺利完成备货及送货。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政府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如乙方产品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合格的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

4、在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产品安全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处理，或委派人员到现场协调处理。

5、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车辆行驶、货物运输及装卸的安全规定，发生的任何交通或意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在配送产品后发现其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或者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停止使用，主动召回其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的情况。因任何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安全或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8、乙方应熟悉和掌握甲方餐饮供应链管理的相关规定，并承担由于自身未及时接收信息或失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9、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0、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合同变更文件、补充协议、洽谈纪要、品种或价格调整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补充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特殊情况，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继续供货，直到甲方下一年度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结束，并完成食材供货交接完毕，本合同终止。

十、争议处理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代表（代理）人：

地址、电话：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蓝天路 366 号

18951688319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南京卫岗支行

10110801040002881

年　　月　　日

附件 1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细则评价表

乙方单位名称： 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

项目	考核要求	分值	考核扣分	扣分	扣分原因
一、日常基本要求：（70 分）					
1	书面记录的内容：外来物品进货、送货单是否书写规范。	10	不符一次扣 1-2 分		
2	供货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不得随意更换货物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生产产商等。	20	供货质量不符一次扣 4 分。随意更换一次扣 10 分		
3	供货是否按时规定时间到达。	16	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每次迟到在 10 分钟内扣 4 分，超过 10 分钟的扣 8 分，影响正常开餐扣 16 分		
4	运输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按要求规定着装，送货人员是否服从现场人员管理。	4	不符一次扣 1 分		
5	是否按时完成加工任务，加工清洗符合标准。	10	不符一次扣 2 分		
6	是否按照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10	不符一次扣 2 分		
二、现场卫生整洁维护（12 分）					
1	送货后外包装是否清理，送货现场卫生是否打扫干净。	8	不符一次扣 2 分		
2	送货或加工完成后，对现场使用的工具是否清洗并按规定摆放。	4	不符一次扣 1 分		
三、其他情况（18 分）					
1	如需调价，是否及时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执行。	4	不符一次扣 1 分		
2	临时补货是否及时送达。	10	不符一次扣 5 分		
3	发票是否在规定时间送达。	4	不符一次扣 1 分		
			得　分		

考核周期：每季度考核一次；

考核标准：两次考核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